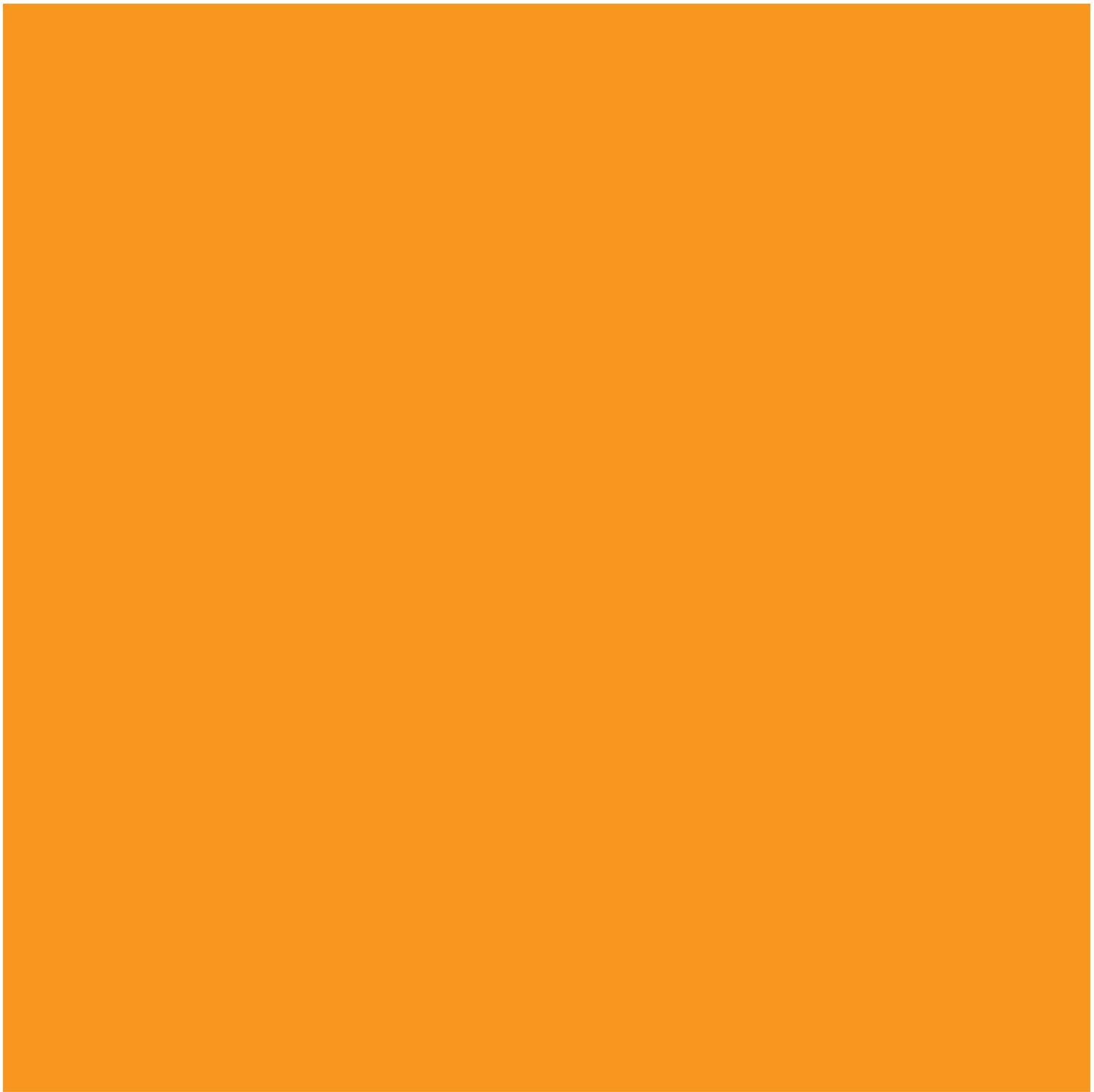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外國企業成功來台掛牌





# 目錄

1. 台灣資本市場的優勢 .....	04
2. 來台第一上市櫃之條件 .....	06
3. 來台上市櫃流程 .....	08
4. 來台上市櫃之重點工作項目 .....	10
5. 來台第二上市之條件 .....	12
6. 來台第二上市之流程 .....	14
7. 資誠是您來台上市櫃最佳夥伴 .....	16
8. 資誠可以提供的專業服務.....	18
附錄一：香港、上海、深圳上市條件 .....	26
附錄二：相關機構 .....	31



# 前言

隨著企業經營規模持續成長，企業籌資需求日益增加，選擇上市（櫃）一途用以籌措資金是必然趨勢，對海外企業而言上市地點雖多，但來台上市（櫃）的優點是述說不盡的。因為台灣資本市場流動性佳、本益比高、股價表現優異，加上來台上市（櫃）可以較合理的成本籌集所需之營運資金，法令也允許企業得將在台所籌集之資金投入原營運地擴展企業版圖。更重要的是，來台上市（櫃）不單是壯大企業本身，亦是躍登資本市場的最佳首選。

# 台灣資本市場的優勢

## 一、產業聚落完整：

上海資本市場以內需型和大型國有企業為主，香港資本市場則以金融及地產業為主，且均偏向大型企業；台灣資本市場的產業類型則是涵括如資訊、通訊、光電、太陽能、生物科技等高科技產業，暨民生消費、汽車零件等製造業，產業聚落完整，非常適合各種規模與類型之企業在台上市。邇近，迎接兩岸關係的正常化，預料大陸內需產業聚落在台形成，將是另一波可見之高潮。

## 二、政府政策利多：

主管機關之政策目標非常清楚，希望能達成4年內200家外國企業來台上市之政策目標。加上對以往未依規定申報而赴大陸投資者，也放寬補行申報，並以輕罰代替以往重懲。同時也允許在台灣募集之資

金，能夠匯出並投資於原營運地，在在都顯示出政府部門敞開大門歡迎外國企業來台上市之痕跡。

## 三、稅務環境大幅調整：

最近政府將遺產贈與稅由最高稅率50%降為單一稅率10%，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也降至17%，種種措施預期將鼓勵海外資金回流台灣，並對台灣股市注入一股活水。

## 四、上市成本較合理：

實務上以相同之上市規模來看，香港上市所需費用最高，中國居次，而台灣的上市費用是最合理的。

## 五、投資人認識深，易於顯現價值：

以台資企業而言，在其他資本市場上市，除了不易獲得當地及國際法人青睞外，其價值被低估之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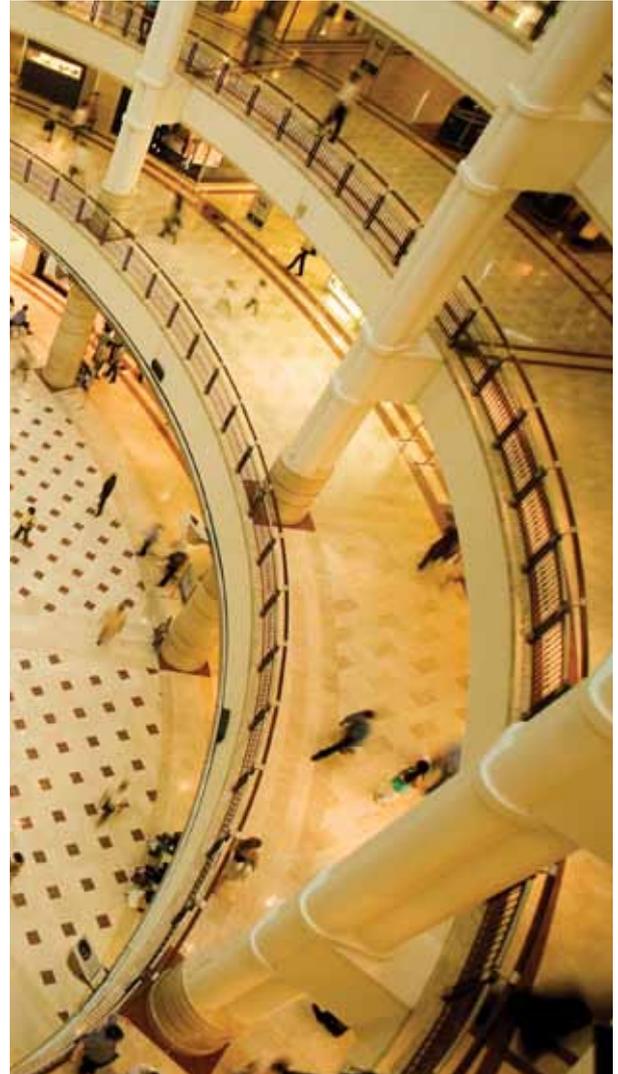
也比比皆是。所以在台灣掛牌，相較於其他資本市場，除與投資人之溝通較容易外，公司之真正價值也能被適當的顯現出來。

#### 六、上市後再籌資較易：

相較於其他資本市場，若當地上市之本益比普遍低於平均，將導致上市後之募資較不易，反觀台股本益比合理，上市後再募資較為簡易。

#### 七、開放大陸QDII投資台股：

政府已開放大陸合格境內機構投資人(QDII)投資台股的上限，對在台灣優質的上市櫃公司之股價推升必將有所助益。



# 來台第一上市櫃之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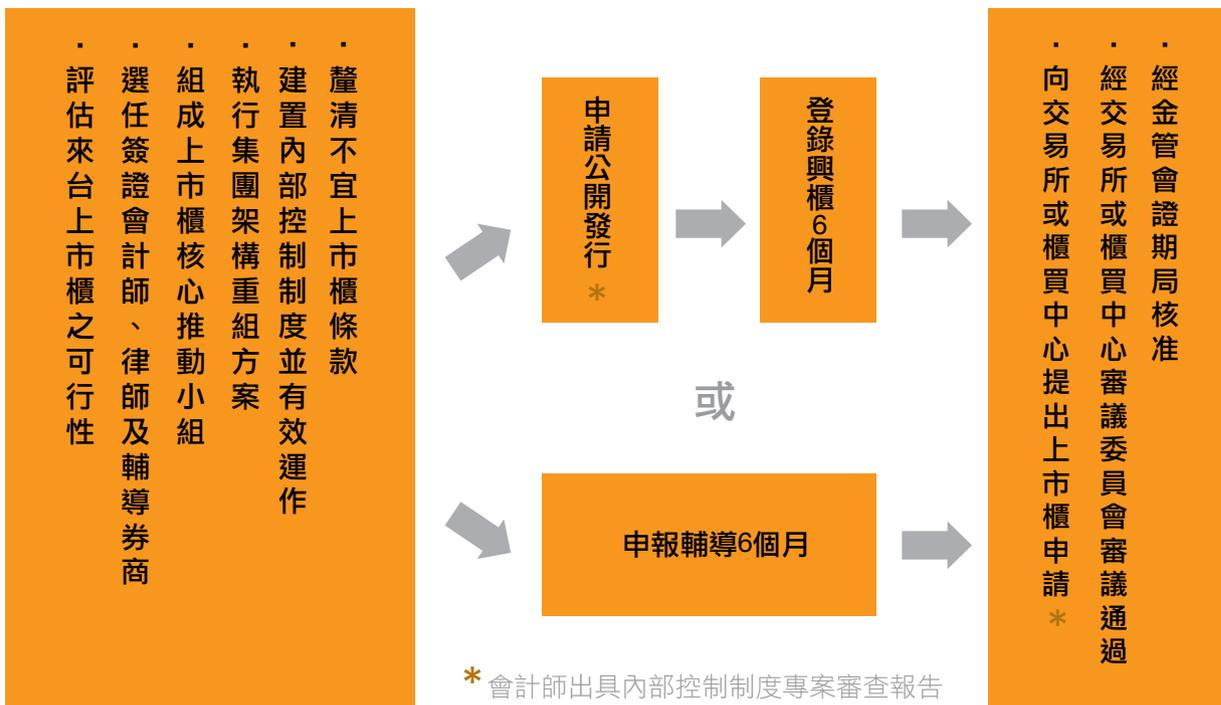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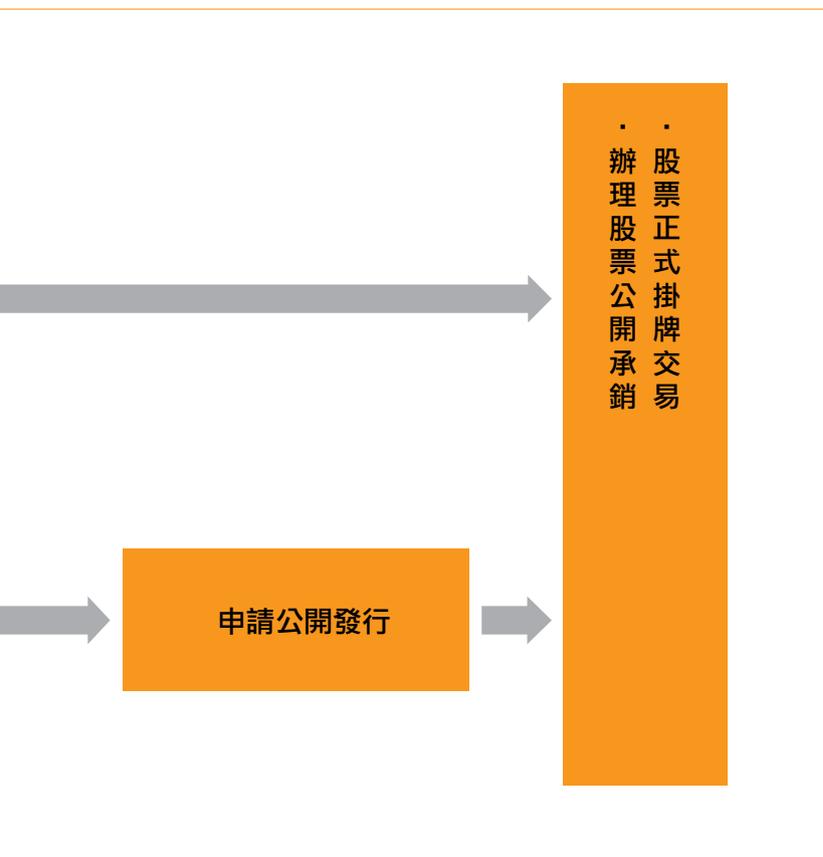
	第一上市	第一上櫃
獲利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純益累計達新臺幣2.5億元以上；且</li> <li>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稅前純益達新臺幣1.2億元及無累積虧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稅前純益達新臺幣400萬元以上，且</li> <li>合併財務報表稅前純益（不考量少數股權）占股東權益總額之比率，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近年度達4%以上，且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決算無累積虧損。</li> <li>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達3%以上者。</li> <li>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平均達3%以上，且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一個會計年度為佳者。</li> </ol> </li> </ol>
最低資本額或淨值	實收資本額或股東權益達新臺幣6億元以上或上市時市值不少於新臺幣16億元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總額折合新台幣一億元以上
每股面額	新臺幣10元	新臺幣10元

	第一上市	第一上櫃
營業記錄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公司或任一從屬公司有3年以上業務紀錄</li> <li>2. 以投資控股公司申請者，其設立年限得以被控股公司之實際營運年限認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立登記滿二個完整年度</li> <li>2. 以投資控股公司申請者，其設立年限得以被控股公司之實際營運年限認定</li> </ol>
股權分散 最低公眾持股量	記名股東人數1,000人以上，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不少於500人，且合計占發行總額20%以上或滿1千萬股	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不少於300人，且合計占發行總額20%以上或逾1千萬股
獨立董事	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5人，其中至少二人為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	應設置至少三席獨立董事，且應達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
監察人或 審計委員會	擇一設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者；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不得少於3人）</li> <li>2. 監察人（不得少於3人）</li> </ol>	未有明文規定
會計準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會計準則</li> <li>2. 未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者，應揭露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暨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對前述項目所表示之意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會計準則</li> <li>2. 未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者，應揭露重大差異項目及影響金額，暨由中華民國會計師對前述項目所表示之意見</li> </ol>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報輔導滿6個月，或</li> <li>2. 登錄興櫃股票滿6個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報輔導滿6個月，或</li> <li>2. 登錄興櫃股票滿6個月</li> </ol>

# 3

## 來台上市櫃流程





# 來台上市櫃之重點工作項目

建立來台上市櫃之策略

選擇策略夥伴及調整體質

提出公開發行及上市櫃申請

上市櫃後之管理

## 您要準備什麼？

### 企業應準備項目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評估上市櫃目的，擬訂上市櫃策略</li><li>■ 分析核心與非核心業務及各項重組方案</li><li>■ 評估不宜上市櫃條款的影響</li><li>■ 評估各項重組方案對財務影響</li><li>■ 評估各項重組方案對企業與個人之稅務影響</li><li>■ 組成上市櫃核心推動小組</li></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進行組織、業務或流程調整</li><li>■ 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立與落實</li><li>■ 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與落實</li><li>■ 強化股東結構及資本形成</li><li>■ 改善及整合公司資訊系統</li><li>■ 評估現行採用之會計準則與中華民國會計準則之差異</li><li>■ 改善及提升現行財務報表品質</li></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備妥符合法令規範之合併財務報表</li><li>■ 內部控制制度之持續有效運作</li><li>■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li><li>■ 強化公司治理並選任獨立董事</li><li>■ 提出公開發行申請</li><li>■ 評估市場狀況並提出上市櫃申請</li></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持續提升經營績效</li><li>■ 有效利用人力資源</li><li>■ 加強財務風險管理</li><li>■ 著重智慧財產之保護</li><li>■ 強化投資人關係之管理</li><li>■ 持續維持企業各項財務資訊透明度</li></ul> |
|--|--|---|---|

建立來台上市櫃  
之策略

選擇策略夥伴  
及調整體質

提出公開發行  
及上市櫃申請

上市櫃後  
之管理

## PwC能為您作什麼？

審計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初步評估財務報表品質</li> <li>■ 分析各項重組方案對財務報表影響</li> <li>■ 帳務整合諮詢建議</li> <li>■ 財務規劃及上市櫃專案輔導</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評估資訊系統運作之有效性</li> <li>■ 就會計處理方法提供有效建議</li> <li>■ 內部控制制度評估與修正建議</li> <li>■ 內部稽核制度評估與修正建議</li> <li>■ 調整採用不同會計原則之差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出具財務報表查核報告書</li> <li>■ 協助內部控制制度有效運作</li> <li>■ 協助回覆主管機關各項提問</li> <li>■ 出具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li> <li>■ 協助公開發行申請相關事宜</li> <li>■ 出席審議委員會並答詢</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列席董事會及股東會</li> <li>■ 進行各季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li> <li>■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之持續建議</li> <li>■ 提供各項證券及會計相關法令之更新資訊</li> <li>■ 協助覆核各項申報書件及公開資訊</li> <li>■ 即時財務策略之提供及諮詢</li> </ul>
稅務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集團投資架構重組</li> <li>■ 管理模式及交易架構重組</li> <li>■ 上市櫃前大股東股權整理與規劃</li> <li>■ 大陸投資架構諮詢顧問</li> <li>■ 協同大陸PwC提供關稅及各項稅務諮詢與建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實際營運當地之稅務整合</li> <li>■ 業務或各項資源切割或移轉</li> <li>■ 營業稅及關稅等間接稅評估與規畫</li> <li>■ 股東權益及全球智慧財產權等法律服務</li> <li>■ 外派人員之稅務議題</li> <li>■ 大股東之資產及稅務管理</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上市(櫃)相關規定之稅務諮詢及評估</li> <li>■ 配合跨國企業策略檢視及修正交易模式，降低稅務風險</li> <li>■ 租稅獎勵申請及諮詢</li> <li>■ 全球移轉訂價規劃服務</li> <li>■ 集團利潤分配規劃諮詢服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協助企業建立稅務風險管理機制</li> <li>■ 國際稅務諮詢與規劃服務</li> <li>■ 併購服務</li> <li>■ 員工獎勵制度之租稅諮詢與規劃</li> <li>■ 規劃制定全球移轉訂價政策，並製作全球適用的同期紀錄文件</li> </ul>
諮詢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協助規劃ERP系統之建置與導入</li> <li>■ 協助導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軟體</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協助建置公司治理及內控基本架構</li> <li>■ 協助建立資訊系統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並培訓內部稽核人員之資訊系統查核能力</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協助企業建置跨國業務財務管理機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整合性績效獎酬管理制度導入服務</li> <li>■ 協助建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li> </ul>
法律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協助評估與建議來台上市主體之選擇</li> <li>■ 覆核及評估上市主體公司章程及組織文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檢視上市櫃之各項法律事項</li> <li>■ 協助建立符合法令規定之公司治理之架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出具上市櫃法律意見書</li> <li>■ 協助審閱公司申請上市櫃文件以符合法令</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內外各項法律事項之諮詢服務</li> <li>■ 協助建置各項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與管理機制</li> </ul>

# 5 來台第二上市之條件

## TDR發行規定

### 設立年限

外國發行人依據所屬國法律發行之記名股票已在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之一上市者

### 上市單位數或市值

2,000萬個單位以上 或 市值不低於新台幣3億元

### 股東權益

新台幣6億元以上

### 獲利能力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無累積虧損，並符合下列標準之一者：

- 最近一年度稅前純益／股東權益 $\geq 6\%$
- 最近二年度稅前純益／股東權益比率，均(或平均)達 $3\%$ 以上，且最近1年度之獲利能力較前一年度為佳
- 稅前純益最近二年度均達新台幣2.5億元以上



### 股權分散

上市時，在中華民國境內之TDR持有人不少於1,000人，且扣除外國發行人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50%之法人以外之持有人，其所持單位合計占發行單位總數20%以上或滿1,000萬個單位

### 其他規定

- TDR所表彰股票之轉讓不受限制
- TDR所表彰股票之權利義務應與其他同次發行之同種類股票相同

### 主管機關核定之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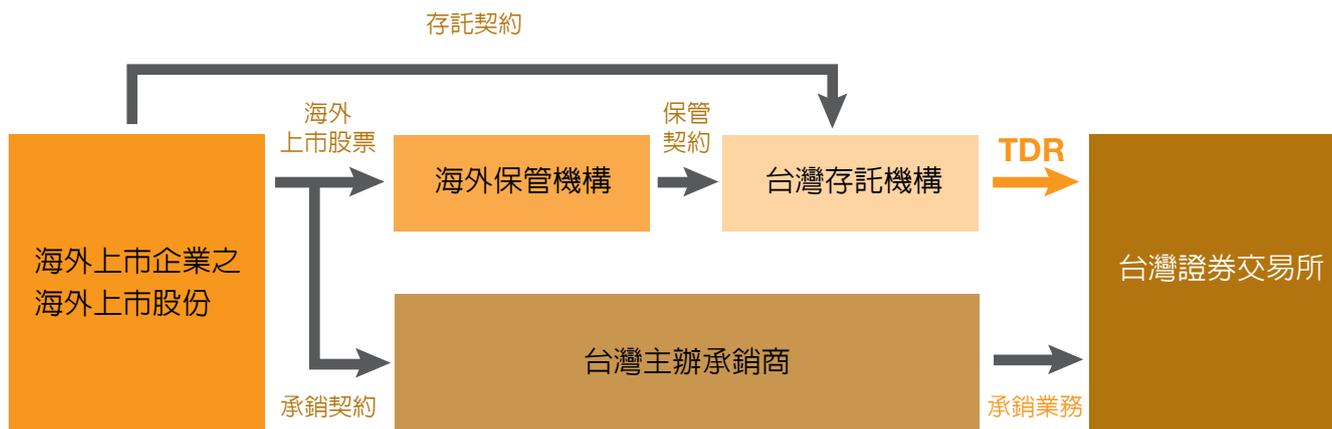
- 紐約泛歐交易所集團（美國）
- 美國證券交易所（美國）
- 那斯達克證券市場（美國）
- 倫敦證券交易所（英國）
- 德國交易所集團（德國）
- 義大利證券交易所（義大利）
- 多倫多交易所集團（加拿大）
- 澳洲證券交易所（澳大利亞）
- 東京證券交易所（日本）
- 大阪證券交易所（日本）
- 新加坡交易所（新加坡）
- 馬來西亞交易所（馬來西亞）
- 泰國證券交易所（泰國）
- 南非約翰尼斯堡證券交易所（南非）
- 香港交易所（香港）
- 韓國交易所
- 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證券交易所

#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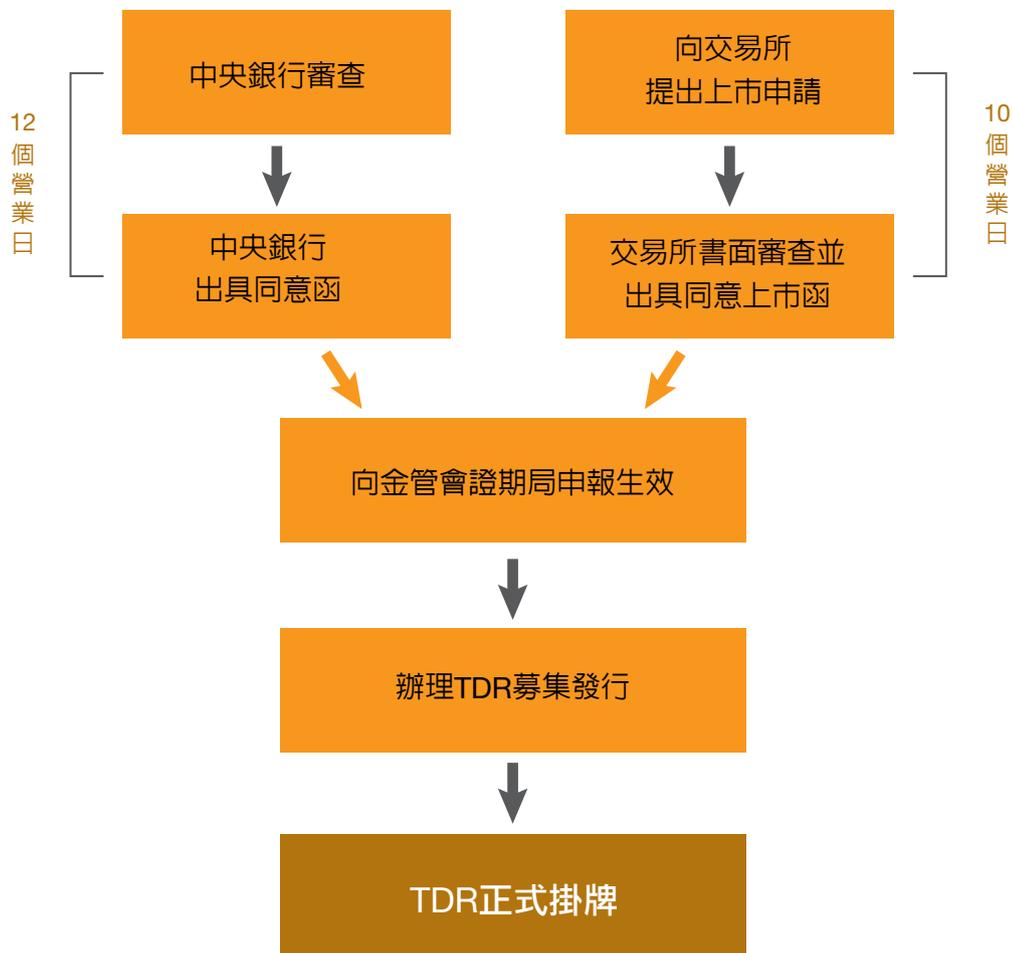
## 來台第二上市之流程



### TDR發行流程



## TDR申請上市流程



# 資誠是您來台上市櫃最佳夥伴

## 資誠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資誠服務團隊深知外國企業文化及營運方式，嫻熟台灣與各地相關法令與規定，並已成立專為輔導海外企業來台上市櫃的專業團隊，可有效協助您規劃來台上市櫃及解決過程中可能遭遇的問題及風險。

### 卓越團隊

- 最能了解外國企業對來台上市櫃的需求與規劃
- 最能掌握外國企業的思考模式與溝通語言
- 最能掌握外國企業投資佈局，股權架構、上市櫃可能問題與稅務規劃需求

### 溝通橋樑

- 透過與外國企業的密切互動，縝密連結外國企業的需求與服務網絡
- 提供最即時的上市櫃法令及各項稅務法律資訊
- 憑藉豐富輔導上市櫃經驗，轉化外國企業創新經營策略與獲利商業模式的溝通語言



### 勇於承諾

- 扮演協助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的關鍵角色
- 因應環境與策略的變遷，提供財務會計與稅務有效解決方案
- 提供優質服務且具競爭力的收費

### 創造價值

- 協助外國企業建立具效益的上市櫃建言與稅務風險管理策略
- 協助外國企業參與台灣或國際募資的平台
- 協助外國企業符合台灣準則及常規，以及公司治理要求

# 8 資誠可以提供的專業服務

## 審計簽證服務

經濟環境瞬息萬變，產業結構及投資環境亦不斷在改變，企業所面臨的風險相對提高。為了在此高度競爭的環境中，提供客戶更有效、全面性的服務，資誠除了培訓專精各產業專業的人員外，更透過績效審計的概念，不斷提升審計層級，以持續性的審計方法，提供及瞭解企業的營運及決策，從而預期、防止、並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發生率。

我們的服務包括：

- 財務報告查核簽證
- 財務資訊複核
- 電腦系統與流程審計服務
- 內部控制制度諮詢服務
- 年報及公開資訊之複核
- 公司治理諮詢服務
- 會計審計問題諮詢
- 針對客戶需求定期舉辦研討會
- 提供最新法令修正項目之公告

## 上市（櫃）專案輔導與規劃

企業營運版圖遍佈全球，營運需要資金，資金是企業發展的命脈。企業在走向股票上市（櫃）的過程，資誠扮演最值得信賴的夥伴，在每一個關鍵環節，以最有經驗及最有服務熱忱的團隊，提供企業中、長期輔導及規劃諮詢服務。

我們的服務包括：

- 協助董監席次之規劃諮詢
- 協助企業股權分散規劃諮詢
- 協助資本結構、股本形成及健全財務機制之諮詢
- 協助籌資、併購等相關會計審計問題諮詢
- 協助複核募資計畫書
- 協助募資方式之選擇諮詢
- 協助增資作業之執行諮詢
- 協助進行上市（櫃）前之財務規劃及時點諮詢
- 協助準備及複核公開發行或上市（櫃）書件諮詢
- 協助參加上市（櫃）審議會





## 電腦系統與流程審計服務

隨著資訊科技與財務報導之環境愈趨複雜，且多數企業極為仰賴複雜流程及資訊系統所產生之資訊，因此，相關控制制度設計、文件化及運作之良窳，對確保財務報導及管理決策攸關資訊之正確性與及時性，具有相當重要之影響。

資誠由具備財會、稅務及資訊系統審計經驗之專業人員，提供有關企業流程及資訊系統管理控制之審計及諮詢服務，協助企業提升資訊之品質、強化整體控制之體質。

我們的服務包括：

- 資訊系統或控制制度之專案審查
- 電腦資訊作業一般控制 (IT General Controls) 之複核或諮詢
- 資訊系統基礎架構及資料庫安全控制之複核
- 資訊系統導入前、導入後之複核或其控制制度之諮詢
- 資料品質之複核

## 內部控制相關諮詢服務

內部控制制度實施的目的，係提昇企業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確保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資誠之內部控制諮詢服務，係著重於風險管理機制及COSO控制模式。

資誠透過COSO控制模式中之五大要素及風險控管機制的整體觀點，因應企業的規模與需求，協助企業在快速變遷的環境中建立適當的內部控制流程與稽核方法，並協助強化企業內部稽核職能，以達成完善內部控制制度及流程之目標。

我們的服務包括：

- 內部控制制度整體風險控管諮詢
- 內部控制各流程及風險控管複核
-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諮詢
- 內部稽核管理系統相關諮詢
- 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及相關諮詢



## 公司治理諮詢服務

公司治理 (Corporate Governance) 之目的，在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都能得到合理、公平的對待，保護各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健全公司營運及追求公司最大利益。

資誠透過公司治理的理念與實務，結合公司的作業流程、領導風格及組織動能，協助董事會及公司管理當局分析公司治理的發展趨勢及運作模式，以建立公司良好公司治理制度，符合各利害關係人之期望，並作為同業公司治理之典範。

我們的服務包括：

- 公司治理制度及相關法令之諮詢
- 協助企業建立公司治理文化及制度諮詢
- 協助提升董事會專業經營能力
- 協助增進資訊透明度之諮詢
- 協助促進公司治理制度國際化
- 協助審計委員會建置諮詢
- 提供企業建立審計委員會有效性內部控制程序之諮詢
- 協助提昇獨立董監有效運作機制之諮詢

## 稅務服務

全球高度競爭的市場壓力以及複雜的管理環境，使企業組織的租稅規劃及管理日趨複雜。

資誠擁有各類型組織所需之稅務規劃諮詢專業人員，豐富的產業和管理諮詢經驗可協助客戶輕鬆駕馭經濟多變的市場，並針對客戶需求隨時靈活調整團隊。

我們的服務包括：

- 國際稅務諮詢與規劃服務
- 併購服務
- 全球移轉訂價服務
- 中國大陸投資稅務服務
- 國內稅務諮詢與規劃服務
- 員工跨國調派之相關稅務服務
- 個人資產及稅務管理諮詢服務
- 股東權益及投資管理服務
- 智慧財產權規劃諮詢服務



## 法律顧問服務

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參與我國資本市場之籌資，與向來國內企業申請上市(櫃)，二者情況並不相同。外國企業之公司註冊地以及主要營業處所均不在國內，其公司治理所適用之準據法律亦非我國法律，主要股東及經營階層亦非當然在國內有住居所，從而，主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對於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所涉及之風險，特別是法律風險，均投注高度之關注，務求符合國際資本市場實務作法，以確保投資人之保護。

外國企業來台上市，就法律層面而言，在作業階段上，約可分為(1)上市(櫃)前之重組；(2)上市(櫃)之申請；以及(3)上市(櫃)後之法令遵循；此三階段均必須有專業律師之參與，以確保法律之遵循，以及風險之適切管理。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作為資誠之聯盟所，在外國企業來台上市作業方面，將整合其向來對於資本市場之相關法律知識及經驗，提供專業法律服務。

我們的服務包括：

### 來台上市(櫃)前之組織重組階段：

- 境外控股公司之申設
- 股權轉換及組織重組之法律協助
- 股東權益確保之建議
- 重組交易文件之準備
- 主要資產交易之法律協助

### 上市(櫃)申請階段：

- 協助境外企業修改公司章程及組織文件
- 協助境外企業彙整企業註冊地法令與我國法令之重大差異
- 會同境外律師，對於境外企業從事法律查核
- 會同境外律師，對於境外企業之法令遵循，出具法律意見
- 審閱公開說明書及其他上市櫃申請文件
- 回覆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有關上市(櫃)法令遵循之提問

### 上市(櫃)後階段：

- 於境外企業上市櫃後，接續協助其法令之遵循

# 資誠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服務團隊

來台上市專屬網頁：<http://www.pwc.com/tw/IPOinTaiwan>

## 台灣

曾惠瑾 會計師 | 市場開發  
+886 2 2729-6666 ext.25219  
audrey.tseng@tw.pwc.com

張明輝 會計師 | 審計服務部  
+886 2 2729 6666 ext.25222  
dexter.chang@tw.pwc.com

吳德豐 會計師 | 稅務法律服務部  
+886 2 2729-6666 ext.25229  
steven.go@tw.pwc.com

蔡朝安 律師 | 資本市場及商務法律  
+886 2 2729-6666 ext.26687  
eric.tsai@tw.pwc.com

## 中國大陸

張祚誠 會計師 | 廈門所主持會計師  
+86 139-5009-1479  
douglas.chang@tw.pwc.com

PricewaterhouseCoopers在大陸地區（含香港、澳門）共設有14個分所，隨時可以提供最及時之在地服務。

# 附錄一：香港、上海、深圳上市條件

## 香港主板上市條件

獲能	<p>標準1 盈利： 最近一年稅後純利&gt;2千萬港元；在之前兩年累計之稅後純利&gt;3千萬港元。</p> <p>或標準2 收益：最近一年&gt;5億港元。</p> <p>或標準3 收益：最近一年&gt;5億港元；淨現金流入：前三年累計&gt;1億港元。</p>
最低資本額或淨值	<p>標準1 市值：至少2億港元。</p> <p>或標準2 市值：至少40億港元。</p> <p>或標準3 市值：至少20億港元。</p>
營業記錄期	三年以上
股權分散 最低公眾持股量	<p>標準1及標準3 公眾持股須達到25%，其市值不得少於5千萬港元；上市時公眾股東&gt;300名。 如發行人預期上市時市值超過100億港元，則聯交所可接受15%至25%之間的較低百分比。</p> <p>或標準2 (1)及(3)與上述同外，上市時公眾股東&gt;1,000名。</p>

獨立董事	須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之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監察人或 審計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須設立審計委員會，且必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li> <li>2. 至少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之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成員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出任主席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li> </ol>
會計準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涵蓋三個財政年度，受豁免公司除外。</li> <li>2. 就第一上市公司而言，可遵照《香港財務彙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彙報準則》編製會計師報告。</li> <li>3. 特殊情況下，可遵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或聯交所接納的其他會計準則編製會計師報告。</li> </ol>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管理階層至少在前三個財政年度內維持不變。</li> <li>2. 擁有權和控制權至少在最近一個經審計的財政年度維持不變。</li> </ol>

## 上海主板上市條件

獲利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前三年的累計淨利潤超過3,000萬人民幣</li><li>2. 前三年累計淨經營性現金流入超過5,000萬人民幣或累計營業收入超過3億元；</li></ol>
最低資本額或淨值	發行前不少於3000萬股；上市時股本總額不少於人民幣5,000萬元
營業記錄期	三年以上
股權分散 最低公眾持股量	社會公眾持股(註)至少為25%；如果發行時股份總數超過4億股，發行比例可以降低，但不得低於10%  註： 社會公眾不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li><li>2. 上市公司的董監事、高階管理人及其關係人</li></ol>
會計準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準則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發行人最近三年內主營業務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沒有發生重大變化，實際控制人沒有發生變更；</li><li>2. 無不宜條款及最近三年內不得有重大違法行為。</li><li>3. 股票已公開發行(經中國證監會核准)</li></ol>

## 深圳主板上市條件

獲利能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均為淨利潤且累計超過人民幣3,000萬。</li><li>2. 近三個會計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累計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或者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累計超過人民幣3億元。</li></ol>
最低資本額或淨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發行前股本總額不少於人民幣3,000萬元；發行後股本總額不少於人民幣5,000萬元。</li><li>2. 最近一期末無形資產占淨資產的比例不高於20%。</li><li>3. 最近一期末無累積虧損。</li></ol>
營業記錄期	持續經營三年以上
股權分散 最低公眾持股量	公眾持股至少為25%；如果發行時股本總額超過人民幣4億元者，公開發行股份比例不得低於10%。
會計準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準則。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發行人最近三年內主管業務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沒有發生重大變化，實際控制人沒有發生變更。</li><li>2. 無不宜條款及最近三年內不得有重大違法行為，財務報告無虛假記載。</li><li>3. 股票已公開發行（經中國證監會核准）。</li></ol>

## 深圳創業板上市條件

獲利能力	<p>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最近兩年連續盈利，最近兩年淨利潤累計不少於人民幣1,000萬元，且持續成長</li><li>● 最近一年盈利，且淨利潤不少於人民幣500萬元，最近一年營業收入不少於人民幣5,000萬元，最近兩年營業收入增長率不低於30%</li></ul> <p>註：淨利潤以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前後孰低者為計算依據</p>
最低資本額或淨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發行後股本總額不少於人民幣3,000萬元</li><li>2. 最近一期末淨資產不少於人民幣2,000萬元，且不存在未彌補虧損</li></ol>
營業記錄期	持續經營三年以上
股權分散 最低公眾持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公開發行的股份達到公司股份總數的25%以上；公司股本總額超過人民幣4億元的，公開發行股份的比例為10%以上</li><li>2. 公司股東人數不少於200人</li></ol>
會計準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準則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發行人應當主要經營一種業務，其生產經營活動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及環境保護政策</li><li>2. 發行人最近兩年內主管業務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沒有發生重大變化，實際控制人沒有發生變更</li><li>3. 無不宜條款及最近三年內不得有重大違法行為</li></ol>

## 附錄二：相關機構

### 金管會證期局

Securities and Futures Bureau  
+886-2-8773-5100  
<http://www.sfb.gov.tw>

### 臺灣證券交易所

Taiwan Stock Exchange Corporation  
+886-2-8101-3101  
<http://www.tse.com.tw>

###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GreTai Securities Market  
+886-2-2369-9555  
<http://www.otc.org.tw>

### 中央銀行

Central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886-2-2393-6161  
<http://www.cbc.gov.tw>

### 財政部賦稅署

Taxation Agency, Ministry of Finance, R.O.C.  
+886-2-2322-8000  
<http://www.dot.gov.tw>

###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Investment Commission, MOEA  
+886-2-3343-5700  
<http://www.moeaic.gov.tw>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Taipei, Taiwan 11012

Tel: +886-2-2729-6666

Fax: +886-2-2729-6686

<http://www.pwc.com/tw/IPOinTaiwan>



## Recycled Paper

By using one ton of postconsumer recycled fibre in lieu of virgin fibre can offer the following benefits to the environment:



31.48 trees were preserved for the future



90.93 lbs of waterborne waste was not created



13,373 gallons of wastewater flow were saved



1479 lbs of solid waste was not generated



2913 lbs net of greenhouse gases was prevented



22,299,750 of BTUs energy not consumed

[pwc.com/tw/IPOinTaiwan](http://pwc.com/tw/IPOinTaiwan)